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60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冠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昱凱告訴被告陳冠儒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本院核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（詳本院第33頁）可稽，揆之首開說明，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楊玉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1022號

被　　告　陳冠儒　男　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儒於民國112年3月5日10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與王昱凱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公車，因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臺南市公車仁德站」前，以客觀上足以貶抑王昱凱人格及社會評價之比豎中指之方式，公然辱罵王昱凱。

二、案經王昱凱訴由臺南市政府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冠儒雖辯以係為了跟其女友聊天，不經意比出一些手勢，當下不是對公車司機比不雅手勢云云，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王昱凱指訴歷歷，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畫面擷取及勘驗報告在卷可稽，且徵以上開行車紀錄器光碟，被告係自告訴人所駕車輛左側插入，於告訴人長按喇叭後，被告插入告訴人所駕車輛前方，旋舉起左手比豎中指後離去等情，被告顯係對於被按喇叭心生不悅而以比豎中指回應，是被告前開所辯，應係臨訟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察官　蔡　佩　容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　卉　玲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